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对全区青年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在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3)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协助政府做好全区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本级）设立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人，其他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3
	30			61	
总计	31	85.93	**总计**	62	85.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5	78.54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9	69.4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9.49	69.4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2901		行政运行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75	9.74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0	68.76	1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4	61.48	9.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74	61.48	9.26			
2012901			行政运行	59.40	52.81	6.5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34	8.67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	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	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	2.44				
229			其他支出	1.78		1.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		1.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15	6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	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	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	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8		1.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21	76.43	1.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3	0.3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54	**总计**	64	78.54	76.76	1.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43	67.17	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5	59.88	9.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9.15	59.88	9.26
2012901			行政运行	59.40	52.81	6.5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74	7.07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	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	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8	30201	办公费	1.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5	30202	印刷费	2.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6.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37	公用支出合计					2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	1.78		1.78	0.00
229			其他支出		1.78	1.78		1.7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	1.78		1.7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	1.78		1.7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47	0.47	0.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47	0.47	0.05
（1）国内接待费	7	——	——	0.0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85.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38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2.3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78.55万元，比上年增加12.05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志愿者专项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78.54万元，占99.9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85.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9.80万元，比上年增加12.92万元，增长19.32%，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志愿者专项经费；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6.13万元，比上年减少0.70万元，下降10.28%，主要原因：上年未支付款，本年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68.76万元，占86.17%；

项目支出11.04万元，占13.8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51.87万元，决算数7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4.45万元，决算数6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志愿者专项经费、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等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44万元，决算数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40万元，决算数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58万元，决算数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存基数微调，比年初预算略低。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78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童心港湾未列入年初预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关爱留守儿童童心港湾经费、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志愿者专项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志愿者专项经费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1.63%，主要用于志愿者服务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正常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增加了志愿者专项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四）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购置了文件柜。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5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53%，主要原因：正常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5人次，主要是：正常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0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长14.33%，主要原因：增加了志愿者专项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对我团区委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分析，达到和完成了预期目标，保证了基层团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8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对我团区委对相关资金的总体把控，达到了预期目标，即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帮助青年掌握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切实做好理论研究和青年动态工作、搭建有利于青年创新的平台、加强青年创业就业教育、组织企业、乡村、社区青年深入开展团的品牌活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党建领航团建。争取区委组织部、区社工部支持，将新兴领域团建工作纳入“两覆盖”工作整体规划，在政策支

持、资源调配等方面为新兴领域团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实现党团组织建设同频共振。各级团组织积极行动，深入辖区内的企业和青年群体中，探索“兴趣促动”“志愿发动”“创业联动”等方式，聚焦陶瓷创作、教培机构、快递物流等领域，持续推动新兴团组织建设。

2.助力平安建设。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将预青工作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统筹推进，形成了区级季度例会制度，出台了《珠山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2025年工作要点》、《关于建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整体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

3.服务中心工作。通过社会招募、校地合作等方式，形成“团干+学生+青年”的志愿者队伍，五四期间，组织开展珠山区“青春共筑申遗路·同心传承正当时”主题活动，搭建舞台、整合资源，开展培训、提升能力，鼓励青年志愿者化身文化遗产的“守护骑士”，勇做申遗故事的“金牌讲解员”，争当创意设计的“先锋旗手”。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包括总分、分项得分和评价等级，各项指标得分（列表）。分析各项得分情况。

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我团区委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开展青马工程培训班3次；组织各学校团委、少工委开展团队课教育实践活动1000余场。已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2）项目完成质量

我团区委培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200余人左右；教育实践活动覆盖团队员近2万人次；青少年活动好评率90%。已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3）项目实施进度

我团区委的各项工作、活动都及时在25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我团区委每次的活动、培训的举办都做好预算、控制好成本。这项工作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体现较少。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活力有待提升，需要提高专业能力，增强团组织活动的吸引力；我团区委通过多项举措夯实基层强化团

的基层组织建设。切实提高青少年群体的法律意识，应用宣传资料正确引导广大青少年。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生态效益体现较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我团区委的各项工作都顺利完成，基层团组织及团员的满意度、培训对象满意度、青少年满意度、社会群体满意度都达到8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工作已完成，主要是要加快审批和验收流程，从而加快支付进度。

2、基层团组织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的问题。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新时期团员青年的特点，改革和创新基层组织设置，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团建工作，大力推进区域化团建工作，建立与青年流动、分布特点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建设好服务队伍，特别是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使其成为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骨干力量。三是围绕青年需求形成和巩固一批服务项目。四是大力加强青少年服务力度，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

3、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和业务动态，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在工作中多实践、多积累经验，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加强与群众的交流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和期望，及时反馈和处理他们的问题和意见。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童心港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90分、基层团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93分、预防青少年犯罪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91分、志愿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88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已上报给区财政局公开。

景德镇市珠山区团委（本级）“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童心港湾”“基层团组织建设”、“预防青少年犯罪资金”、“志愿服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童心港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1.78	10	87.68%	8
	政府预算资金		2.03	1.78	—	87.6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童心港湾”经费是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心灵得以寄托的温暖之地。该资金主要是用于聘请“童伴妈妈”，通过这个角色，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自护教育等关爱服务。			“童心港湾”经费是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心灵得以寄托的温暖之地。该资金主要是用于聘请“童伴妈妈”，通过这个角色，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自护教育等关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03 万元	1.7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童伴妈妈每周服务时长	≥7 小时	7 小时	8	8	
			主题活动每月开展次数	≥4 次	4 次	8	8	
		质量指标	童伴妈妈每周服务合格率	=100%	100%	8	8	
			主题活动开展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让留守儿童得到关爱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丰富留守儿童业余生活	达到预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提高业务水平，丰富活动形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留守儿童满意度	≥90%	80%	10	7	需要更耐心、细心关爱留守儿童
			童伴妈妈满意度	≥90%	80%	10	7	了解童伴妈妈的工作需要，多交流、沟通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层团组织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3.37</td><td colspan="2">12.93</td><td>10</td><td>96.71%</td><td>9</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2、加大基层阵地建设和服务；3、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td><td colspan="4">1、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2、加大基层阵地建设和服务；3、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金额</td><td>≤ 13.37 万元</td><td>12.9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td><td>≥2 场次</td><td>3 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团组织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培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激发团的基层组织活力</td><td>达到预期</td><td>基本达到预期</td><td>10</td><td>8</td><td>提高专业能力，增强团组织活动吸引力。</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团员满意度</td><td>≥95%</td><td>85%</td><td>10</td><td>8</td><td>提高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质量</td></tr>
<tr><td>培训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85%</td><td>10</td><td>8</td><td>提高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质量</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预防青少年犯罪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7</td><td>5.27</td><td>10</td><td>75.29%</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宣传，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制进学校、进社区，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td><td colspan="3">通过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宣传，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制进学校、进社区，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实施金额</td><td>≤7 万元</td><td>5.27 万元</td><td>2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td><td>≥2 场</td><td>2 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切实提高青少年群体的法律意识</td><td>达到预期</td><td>基本达到预期</td><td>10</td><td>8</td><td>提高业务水平，更好服务青少年</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青少年满意度</td><td>≥95%</td><td>85%</td><td>10</td><td>8</td><td>提高业务水平，更好服务青少年</td></tr>
<tr><td>社会群体满意度</td><td>≥95%</td><td>85%</td><td>10</td><td>8</td><td>提高业务水平，更好服务青少年</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91</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志愿服务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38.8</td><td>16.99</td><td>10</td><td>43.79%</td><td>4</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江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相关工作要求，为八位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有效保障志愿者的基本生活，提高志愿者工作积极性。</td><td colspan="5">根据江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相关工作要求，为八位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有效保障志愿者的基本生活，提高志愿者工作积极性。</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实施金额</td><td>≤ 38.8 万元</td><td>16.99 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志愿者数量</td><td>≥8 人</td><td>8 人</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保障志愿者的基本生活</td><td>有效保障</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高志愿者工作积极性</td><td>有效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8</td><td colspan="2">建立归属感，赋予意义感，强化价值认同</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志愿者满意度</td><td>≥95%</td><td>80%</td><td>10</td><td>8</td><td colspan="2">建立归属感，打造温暖群体</td></tr>
<tr><td>志愿者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80%</td><td>10</td><td>8</td><td colspan="2">提高业务水平，更好服务群众</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8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

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团委基层团组织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我单位其他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为支持和推动全省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团的工作，区财政局下达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13.37万元，实际执行12.93万元，用于支持各级团组织围绕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青年志愿活动、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的安排，我团区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方面进行了自评。自评情况:通过对我团区委对相关资金的总体把控，达到了预期目标，即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帮助青年掌握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切实做好理论研究和青年动态工作、搭建有利于青年创新的平台、加强青年创业就业教育、组织企业、乡村、社区青年深入开展

团的品牌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党建领航团建。争取区委组织部、区社工部支持，将新兴领域团建工作纳入“两覆盖”工作整体规划，在政策支持、资源调配等方面为新兴领域团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实现党团组织建设同频共振。各级团组织积极行动，深入辖区内的企业和青年群体中，探索“兴趣促动”“志愿发动”“创业联动”等方式，聚焦陶瓷创作、教培机构、快递物流等领域，持续推动新兴团组织建设。

2.助力平安建设。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将预青工作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统筹推进，形成了区级季度例会制度，出台了《珠山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2025年工作要点》、《关于建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整体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

3.服务中心工作。通过社会招募、校地合作等方式，形成“团干+学生+青年”的志愿者队伍，五四期间，组织开展珠山区“青春共筑申遗路·同心传承正当时”主题活动，搭建舞台、整合资源，开展培训、提升能力，鼓励青年志愿者化身文化遗产的“守护骑士”，勇做申遗故事的“金牌讲解员”，争当创意设计的“先锋旗手”。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

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基层团组织建设项目评价得分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精准，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团区委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此项资金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6.71%，未达到预期，工作已完成，以后要加快审批和支付进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团区委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资金12.93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大基层阵地建设和服务、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我团区委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分析，达到和完成了预期目标，保证了基层团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持续巩固传统领域基层团组织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县域为

重点方向，突出青年优先发展理念，持续夯实思想根基，全力服务党政大局，团结带领全区团员青年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我团区委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开展青马工程培训班3次；组织各学校团委、少工委开展团队课教育实践活动1000余场。已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3）项目完成质量

我团区委培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200余人左右；教育实践活动覆盖团队员近2万人次；青少年活动好评率90%。已全部完成年度指标值。

（3）项目实施进度

我团区委的各项工作、活动都及时在25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我团区委每次的活动、培训的举办都做好预算、控制好成本。这项工作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体现

较少。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活力有待提升，需要提高专业能力，增强团组织活动的吸引力；我团区委通过多项举措夯实基层强化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切实提高青少年群体的法律意识，应用宣传资料正确引导广大青少年。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基层团组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生态效益体现较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我团区委的各项工作都顺利完成，基层团组织及团员的满意度、培训对象满意度、青少年满意度、社会群体满意度都达到85%。

五、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工作已完成，主要是要加快审批和验收流程，从而加快支付进度。

2、基层团组织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的问题。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新时期团员青年的特点，改革和创新基层组织设置，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团建工作，大力推进区域化团建工作，建立与青年流动、分布特点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建设好服务队伍，特别是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

者，使其成为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骨干力量。三是围绕青年需求形成和巩固一批服务项目。四是大力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

六、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珠山区团委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我单位预防青少年犯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过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宣传，以“青春与法治同行”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制进学校、进社区，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5年根据珠山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编报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费专项7万元的项目预算，2025年由区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法制进学校、进社区，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三)　项目资金申报与实施内容相符。加强青少年思想

道德教育、法制宣传，以“青春与法治同行”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制进学校，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评价得分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区财政于2025年下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费专项资金7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2025年度下达预算7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付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此项资金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75.29%，未达到预期，工作已完成，以后要加快审批和支付进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相关办法，对专项资金费分配和使

用进行了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人文关怀、问题咨询和救助服务，使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广泛建设面向青年的小型化、分散化、社区化新媒体工作平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开展了 2 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未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人文关怀、问题咨询和救助服务，活动好评率达到 85%。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提升青少年遵法守法意识，降低青少年犯罪率，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人文关怀、问题咨询和救助服务，提高珠山区社会治安:

社会效益:持续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法律意识和合法权益保障均得到了改善。

五、问题及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工作已完成，主要是要加快审批和验收流程，从而加快支付进度。

2、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和业务动态，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在工作中多实践、多积累经验，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加强与青少年的交流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和期望，及时反馈和处理他们的问题和意见。

六、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